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此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7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了解情況。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之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取得豁免，以於2017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梁家鈿先生